

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

目录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.....	3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.....	4
议案一 关于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6
议案二 关于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....	7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.....	8

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、公正、合法有效，保证会议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特制订本须知。

一、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职责。

二、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证明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，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，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，方可出席会议。

三、与会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，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，并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。大会正式开始后，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、录音和拍照。

四、大会正式开始后，迟到股东人数、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，建议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。特殊情况，应经董事会同意并向董事会办公室申报。

五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六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，应举手示意，并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。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举手先后顺序发言。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3 分钟内，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、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。

七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作弃权处理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《明新旭腾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

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一、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

二、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

三、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庄君新先生

四、大会介绍

（一）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，并宣布大会开始

（二）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袁春怡女士宣读大会会议须知

五、宣读会议议案

由董事会秘书袁春怡女士简要介绍本次会议议案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六、审议与表决

（一）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、质询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提名计票、监票人名单（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，律师一名），会议选举通过计票、监票人选

（四）工作人员下发表决票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

七、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

（一）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，在律师见证下，计票、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

（二）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

（三）与会代表休息（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）

（四）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

八、宣读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

（一）主持人庄君新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

- （二）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- （三）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
- （四）主持人庄君新先生宣布会议闭会

议案一

关于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相应修订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议案二

关于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相应修订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